

证券代码：871578

证券简称：恒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蔡晓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50 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（第一期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向董事会提交《公司 2021 年（第一期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职工代表中的蔡晓东、杨树高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应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4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（第一期）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（第一期）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（第一期）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职工代表中的蔡晓东、杨树高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应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4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（第一期）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（第一期）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职工代表中的蔡晓东、杨树高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应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4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